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杨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长任职资格规定，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岗位。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杨锦先生为董事长，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杨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任职资格规定，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岗位，且杨锦先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杨锦先生为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杨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规定，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岗位，且杨浩先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杨浩先生为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陈宇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规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岗位，且陈宇峰先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陈宇峰先生为财务总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皇甫俊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规定，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岗位，且皇甫俊伟先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皇甫俊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职级、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10、《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1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  
2024 年 11 月 26 日